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8《关于制定<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制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选聘其他专项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

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直接选聘、竞争性谈判以及比选等 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 第六条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在充分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相关选聘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

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第九条**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 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条**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 聘任协议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讨论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 第十二条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10年。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 第十四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以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中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审计委员会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十五条**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以避免对公司 年度审计等工作造成影响。
-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年的,之后连续 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 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公司应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 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 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